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3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9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关于修订公司9项管理制度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与公司经理层成员签订岗位聘任协议、任期和年度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收购西安陕柴重工核应急装备有限公司3%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涉及同业竞争事宜解决方案进展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1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尤祥浩先生主持召开。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4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勇、姚祖辉、高晓敏、桂文彬、付向昭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2021年3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2年1月，上海证券交交易所发布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此次，公司依据上述制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三章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与上市公告书	删除章节	该章节法规依据为2007年发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40号）规定，现行有效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82号）已删除该章节。
第十二条第三款 公司年度报告应提交董事长审核、组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财务审计初步结果（如适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第三款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对财务报告的财务审计进行初步结果（如适用）与会计师进行沟通后，提请董事会审议。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新增条款	第十八条公司受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上市公司发生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新增条款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二）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或决议时； （三）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四）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新增条款	第二十条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上市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二十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一条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第二十六条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上市公司应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至第六十二条	删除条款	参考同业案例调整结构、简化条款。
第七十五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7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相关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本制度第四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相关信息未泄露； （2）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8条 上市公司按照本规则第2.2.7条规定暂缓披露或豁免披露其信息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相关信息未泄露； （二）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公司暂缓、豁免信息披露不符合本条第一款和本制度第四条要求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八条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第七条 第二款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并经公司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字确认后，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专人妥善归档保管，相关人员应书面承诺保密。董事会秘书登记的事项一般包括：……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报告。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预期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场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须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报告。	相关规定已整合至第六条。
第十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确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对于不符合上述条款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或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及时披露相关信息的，将对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和分管责任人等给予处罚，并且有权视情形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8条第二款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未及时披露的原因。公司就暂缓或者豁免披露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已采取的保密措施等情况。
新增附件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登记审批表	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79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此次，公司结合外部监管制度的变化，同步更新本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据，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涉密信息脱密披露管理办法》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密信息脱密行为，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为规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涉密信息脱密行为，保护国家秘密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更新本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依据。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妥托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并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从事涉密信息业务。	第十七条公司应当委托符合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格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所规定的安全保密条件，并在国家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的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介机构”）从事涉密信息业务。	更新相关法规名称。
第二十条各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各办法未作规定的事项，公司及中介机构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更新相关法规名称。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3-080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2月6日，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此次，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修订依据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为加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资者”）的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关系的良性发展，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更新本制度法规依据，原规则依据已废止。
第二条投资者关系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的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二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
第三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包括： （一）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三）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带来投资回报； （五）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删除条款	原法规依据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三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已删除该条，因此同步删除。
第四条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 （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还应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三）保密原则。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商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报告； （四）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五）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客观、真实和准确，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六）高效低耗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七）互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三条公司应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平等性原则。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的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诚实守信原则。上市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高效运作原则。上市公司应当选择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的场所和时间，以便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六）合法性原则。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事项。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五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仲裁、管理层变动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依据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四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 （二）法定信息披露内容； （三）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 （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五）公司的文化建设； （六）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七）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八）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九）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七条
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相有关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开展，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将“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七条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	删去规定称为《上市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七条、第八条，《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八条已经规定称为“公司应当多渠道、多平台、多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公司官网、新媒体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投资者教育基地等渠道，利用中国投资者网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的网络基础设施平台，采取股东大会、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分析师会议、接待来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
第十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接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	第六条公司应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咨询电话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接路畅通、认真接听。咨询电话号码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公司可利用网络等现代通讯工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交流活动。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告。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
第十条公司应建立公司官方网站，并在该网站设立投资者关系管理专栏，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第八条公司应当加强投资者网络沟通渠道的建设和运维，在公司官网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收集和答复投资者的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及时发布和更新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信息。 公司应当根据利用中国投资者网、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公益性网络基础设施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鼓励上市公司通过新媒体平台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已开设的新媒体平台及其访问地址，应当在上市公司官网投资者关系专栏公示，及时更新。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九条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丰富和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的内容，可以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行政人员演说、股票行情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删去规定称为《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指引》第十一条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第九条公司可以安排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 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注意避免参观者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条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公司应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和地点以便于股东参加。 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为投资者发言、提问以及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公司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与投资者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为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结束后举行业绩说明会，或在认为必要时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进行一对一的沟通，介绍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公司不应在业绩说明会或一对一的沟通中发布尚未披露的公司重大信息。对于所提供的相关信息，公司平等地提供给其他投资者。	第十二条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情形。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	《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第六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调整为“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十六条公司可以在定期报告披露前通过网络、电话会议、现场接待、投资者说明会、业绩说明会、路演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沟通交流的方式应当方便投资者参与。上市公司应当及时发现并消除影响沟通交流的障碍性条件。 鼓励上市公司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建立投资者的重大事件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十三条公司应当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需要，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档案内容包括：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计划、总结报告；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统计资料；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文件资料；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音像资料；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他资料。 公司应当指定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档案的管理，并保证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安全性。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6.11条 本节所谓重大交易，包括除上市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本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一条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一）重大资产重组； （二）高比例送转股份； （三）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四）要约收购； （五）发行证券； （六）合并、分立、分拆上市； （七）回购股份； （八）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12条 上市公司发生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事项，应当立即披露。
第十二条第一款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九条（一）至（七）项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第十六条 公司如发生本制度第十一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2.2.13条 上市公司发生本节第二十三条所列事项的，报送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至少包括下列人员：……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公司聚源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和/或经济处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派出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和/或处罚。	第二十四条公司应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证券公司聚源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部信息知情人违反本规则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进行交易的，公司将进行核实并视情节轻重，对责任人给予相应的处分和/或经济处罚，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和处理结果报送派出证监局和上交所备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处分和/或处罚。	仅文字修订。
附件一：《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新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联系电话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三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应当包括： （一）姓名或名称、身份证件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二）所在单位、部门、职务或岗位（如有）、联系电话、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三）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方式、地点； （四）内幕信息的内容与所处阶段； （五）登记时间、登记人等其他信息。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时间是指内幕信息知情人知悉或应当知悉内幕信息的第一时间。 前款规定的知悉内幕信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